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114年01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三)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的：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設置相關組織，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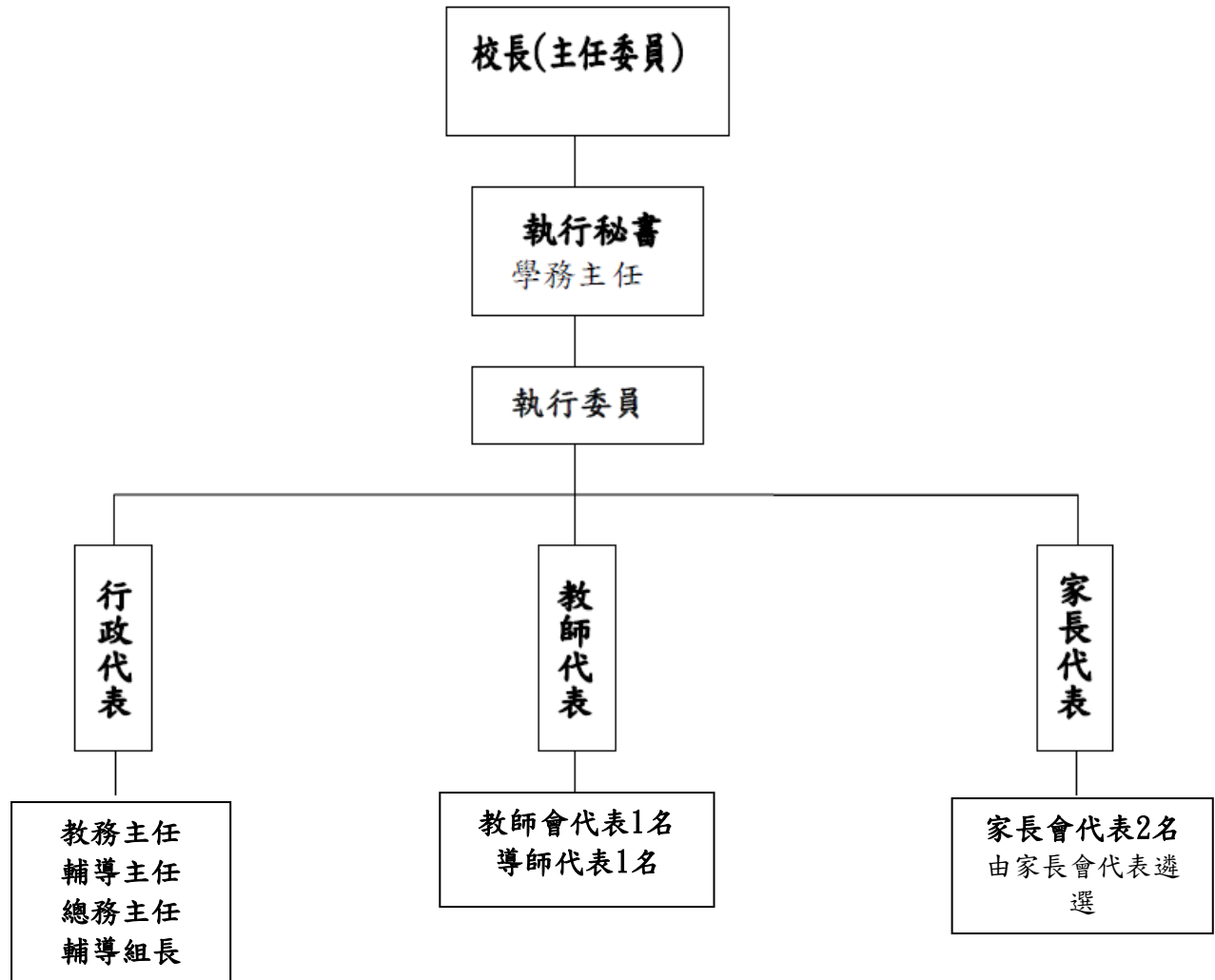
三、任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相關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成員：

- (一) 性平會置委員8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二) 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教師代表1名、家長代表2名，共8名委員。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其職掌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四) 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五、 組織圖：



六、 會議：

-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三)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及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無須經性平會審議，惟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仍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七、 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113學年度性平會委員：

序號	職稱	原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丁淑觀	女	
2	委員	學務主任	陳國慶	男	
3	委員	教務主任	吳昌諭	男	
4	委員	輔導主任	陳龍志	男	
5	委員	家長代表	陳雅鳳	女	常委
6	委員	家長代表	莊育傑	男	常委
7	委員	資料組長	張玉玲	女	
8	委員	教師代表	張雪芬	女	教師會
9	臨時委員	導師			列席
		女生： 4 人 男生： 4 人 共 計： 8 人			